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內幕消息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港幣 40,000,000 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綜合淨溢利約港幣 22,000,000 元。

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實施了更為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學校停課及在家辦公安排，導致本集團業務的乘客量及收入大幅下挫。年內本集團獲得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資助共港幣 242,000,000 元以減輕營運成本，包括「保就業」計劃補助共港幣 141,000,000 元，該補助全數用以支付本集團的員工薪酬。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